2021-22 年度「生命橋樑助學計劃獎學金」申請表

校/院/系	大學　　學院　　系		
年　　級		學　　號	
學生姓名		出生年月日	
E-Mail		行動電話	
操行成績	前學年操行成績，總平均　　分（需達 75 分以上）		
學業成績	前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　　分（需達 70 分以上）		
家庭年所得	新台幣　　元（檢附前一年度家戶所得資料）		

家庭成員概況

編號	姓名	稱謂	就業狀況或就讀學校系所年級
1			
2			
3			
4			
5			

應繳附文件

1. 申請表（如附件 2-1）。
2. 前一年度在校成績單正本。
3. 近三個月內之全戶戶籍謄本（若與父母不同戶請分別檢附）。
4. 財政部前一年度全戶綜合所得清單。
5. 財產歸屬資料清單（向地方稅務局申請）。
6. 班導師或系主任之推薦函一份。
7. 五百字以內的自傳。
8. 其他-參加社團幹部證明文件等……（非必要）。

注意事項

1. 學生需準時上下課，事病假依公告程序辦理；請假總時數不得逾 8 小時；事假需事先提出，病假需於上課前 30 分以電話或在群組中告知。
2. 出席率應達 85%以上，未達標準者，取消資格。
3. 訓練將依課堂表現、學習態度及作業等項目，做為成績考核基準。
4. 受獎學生有義務遵守所有課程及訓練規定。
5. 出席率達 90%以上且完成各項作業學生者，發給獎學金一萬元。
6. 出席贊助社進行報告或完成贊助社導師指定任務或工作者，經贊助社及導師認可後，發給獎學金一萬元。
7. 除上述獎學金外，學生另依訓練成績(包含出勤差假、學習態度、作業撰寫或贊助社考核等)給予獎學金，獎金將依成績分級距給予，金額自 10000 萬~40000 元不等(實際金額以開訓典禮公告為準)。
8. 國際扶輪 3461 地區生命橋樑助學計劃委員會保留修訂條文之權利。

我已瞭解參與訓練課程的權利與義務

申請人簽章：_____

SERVE TO CHANGE LIVES

<本資料僅供評審委員審查用，您的個資將受保護>

個人聲明書

學生＿＿＿＿＿＿＿＿＿＿申請國際扶輪 3461 地區生命橋樑助學計畫獎學金，茲此確認暨聲明：

以上申請表內所述個人資料屬實，並同意扶輪社使用上述個人資訊為獎助金申請計畫相關使用。

本人之受獎絕無違反扶輪社之禁止利益衝突原則，亦即：

- ■ 本人並非扶輪社友或名譽社友。
- ■ 本人並非扶輪社、扶輪地區、其他扶輪組職，或國際扶輪之員工。
- ■ 本人並非前兩類人士之配偶、因婚姻、收養、或其他關係所生之直系後代（三親等）、其配偶、其父母，或其祖父母。
- ■ 本人並非與國際扶輪基金會或國際扶輪間存有合作關係之代辦、組職，或其他機構之員工。
- ■ 本人若曾是扶輪社友或名譽社友，於收受本獎學金時業已終止該社籍達三十六個月以上。
- ■ 本人若曾是扶輪社友或名譽社友之家人，該扶輪社友或名譽社友於本人收受本獎學金時業已終止該社籍達三十六個月以上。

學生簽章＿＿＿＿＿＿＿＿

2021/　　/

SERVE TO CHANGE LIVES

<本資料僅供評審委員審查用，您的個資將受保護>